

YZCR-2023-26001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发〔2023〕24号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已经市局党组2023年第26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

第一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的通知》（湘市监法〔2023〕36号）《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湘药监发〔2022〕18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

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但应当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根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只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一定数额罚款的情形。

一定数额罚款是指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定的最高罚款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近 5 年时间范围内第一次实施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情形。但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除外。

初次违法的时间范围，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自年满 14 周岁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其依法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确认初次违法，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明显社会影响，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情形。及时消除包括当事人当场消除，或在调查终结前消除。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核查或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本次违法行为的情形。改正没有完全到位的，不能认定为及时改正，但可以作为自由裁量的情节。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当事人应该履行义务的情形。

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行政处罚的，不得不予处罚，应当依照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也可以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立案调查。

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报《不予立案审批表》报经分局领导批准，并向主要领导报备，无需制作《不予处罚决定

书》；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市局负责制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所列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事项清单（50项）》《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废止。

- 附件：
1.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二版）
 2.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3.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